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金簡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玉淳

選任辯護人 洪晨博律師
陳澄仁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307號），經訊問後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金訴字第1695號），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3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叁年，並應依附表一所示之方式給付A 0 2新臺幣伍萬元、給付許悅蓉新臺幣壹萬捌仟元。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A 0 3能預見詐欺犯罪成員經常利用他人之金融帳戶作為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提領犯罪所得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達到逃避執法人員之查緝、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而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給他人使用，易為不法詐欺犯罪成員所利用作為詐騙匯款之工具，以遂其等從事財產犯罪，及提領款項後遮斷金流避免遭查出，而隱匿詐欺所得之洗錢目的，竟仍以縱有人以其提供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3年8月26日12時24分前某日，將其於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下稱合作金庫）所申設，帳號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臺灣企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與真實姓名不詳之成年人。嗣該成年人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以上開帳戶作為匯款工

01 具，以如附表二所示之方式詐騙A 0 2、許悅蓉，使其等陷
02 於錯誤，匯款至A 0 3上開帳戶內，再由詐欺集團成員持提
03 款卡提領款項，隱匿許悅蓉、A 0 2因遭詐騙而匯入之款項
04 去向（A 0 2、許悅蓉匯款時間、金額、A 0 3合作金庫帳
05 戶、郵局帳戶遭提領之時間、金額等，詳如附表二所示）。

06 二、前開犯罪事實，有下列證據足資證明：

07 （一）被告A 0 3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之供述、於本院準備
08 程序時之自白。

09 （二）告訴人A 0 2、許悅蓉於警詢時之證述。

10 （三）被告合作金庫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

11 （四）告訴人A 0 2報案及提供之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12 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交易明
13 細、對話紀錄。

14 （五）告訴人A 0 1報案及提供之資料：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
15 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
16 聯防機制通報單、交易明細、對話紀錄。

17 （六）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書面告誡。

18 三、論罪科刑：

19 （一）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密碼給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屬
20 刑法詐欺取財罪、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其既以幫助
21 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係犯刑法
22 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
23 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
24 錢罪。

25 1.檢察官雖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之
26 4第1項第2款之幫助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然檢察官所提
27 之證據，尚難認被告有與多人聯繫，而對於詐欺集團成員以
28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有所認識或預見，故檢察官認被告所
29 犯構成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30 之幫助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尚有誤會，惟其基本社會
31 事實同一，起訴法條應予變更（已當庭告知被告所犯法

01 條)。

02 2.被告提供1個金融帳戶之行為，幫助他人對告訴人A 0 2、
03 A 0 1 詐欺取財及洗錢，係1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04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05 (二)被告幫助他人實行洗錢及詐欺之犯罪行為，為幫助犯，爰依
06 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07 (三)爰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之提款卡、密碼供他人非法使用，
08 助長他人犯罪風氣，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執法人員亦難
09 以追查詐騙集團成員之真實身分，告訴人2人所受之損害，
10 被告本身未實際參與本件詐欺取財、洗錢之犯行，犯後於本
11 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2人調解成立，有調解
12 筆錄存卷可查，暨被告自陳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已婚，育
13 有1名未成年子女，被告目前從事業務助理工作，與先生、
14 婆婆、小孩同住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
15 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6 四、緩刑：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17 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因一時思慮
18 欠週而罹刑章，經此次刑之宣告，應知警惕而無再犯之虞，
19 本院認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諭知緩刑
20 3年，以啟自新，復考量被告尚需依調解筆錄內容賠償告訴
21 人二人所受之損害，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
22 給付告訴人A 0 2新臺幣(下同)5萬元、給付告訴人A 0
23 1 1萬8,000元之損害賠償(給付方式如附表一所示)。依刑
24 法第74條第4項規定，附表一內容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
25 且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違反上開之負擔情節
26 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
27 必要者，告訴人二人得請求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對被告所
28 為之緩刑宣告。

29 五、沒收：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30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31 沒收之」，被告為本件犯行所幫助洗錢之款項，並未扣案，

01 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洗錢之款項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
02 權限，自無從依上開規定對其為沒收及追徵價額之諭知。

03 六、程序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00條。

04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5 （應附繕本）。

06 本案經檢察官姜智仁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咨泓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08 嘉義簡易庭 法官 吳育汝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1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12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3 為準。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5 日

15 書記官 王翰揚

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0 金。

2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6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27 以下罰金。

28 附表一：緩刑所附條件

29

編號	給付對象	應履行之條件
1	A 0 2	自115年3月10日起，至117年3月10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2,000元（共計5萬

(續上頁)

01

		元)。
2	A 0 1	自115年3月10日起，至115年11月10日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2,000元（共計1萬8,000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被害人(均提告)	詐騙方式	被害人匯款時間	被害人匯款金額	款項從A 0 3合作金庫帳戶提領時間、金額
1	A 0 2	自113年8月26日12時24分前某時許起，以臉書、Line聯繫A 0 2，佯稱要購買腳踏墊，要求A 0 2於賣貨便網路平台交易，嗣佯稱無法下單，再佯裝賣貨便在線客服人員、台新國際商業銀行線上專員，向A 0 2佯稱因需進行誠信交易保障協議，要求A 0 2依指示匯款繳交保證金云云。	113年8月26日12時24分	4萬9,981元	113年8月26日12時25分、26分、27分、27分、28分、29分、30分，提領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2萬元（均不含5元手續費）
			113年8月26日12時25分	4萬9,983元	
2	A 0 1	自113年8月25日20時25分起，以Line聯繫A 0 1，佯稱要購買門票，要求A 0 1於賣貨便網路平台交易，嗣佯稱訂單遭凍結，要求A 0 1進行認證交易協議，再佯裝賣貨便工作人員、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員，向A 0 1佯稱要進行銀行帳戶認證，要求A 0 1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將款項轉帳至指定帳戶云云。	113年8月26日12時27分	4萬123元	